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体育发展中心的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座椅地坪更新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市体育中心体育场足球场地及配套设施改造座椅地坪更新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207.02万元，资产总额为3962.58万元，属于（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常熟市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32056.1604439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可进入小程序进行自测。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否则相关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